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TFZGK-2024007-1

项目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医疗检测能力提升项目A包

采购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医疗检测能力提升项目A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FZGK-2024007-1

项目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医疗检测能力提升项目A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最高限价（元）：36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博州蒙医医院医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一套、多功能数字胃肠机(DRF)一套，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

（3）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9月1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9月1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特别提示：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

地址：博乐市

联系人：奥尔曼

联系方式：0909-2286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南城土尔扈特路供销新合大酒店4楼8413室

联系方式：188090910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河江

电话：188090910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 地址：博乐市 联系人：奥尔曼 电话：0909-228601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南城土尔扈特路供销新合大酒店4楼8413室 联系人：王河江 电话：18809091037
3	采购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蒙医医院医疗检测能力提升项目A包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价（元）	3600000.00
6	采购限价（元）	3600000.00（如超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7	采购需求	采购博州蒙医医院医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一套、多功能数字胃肠机(DRF)一套，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9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	供货指标	合格，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11	所属行业	工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 （3）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转包/分包内容： /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5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8	商务文件组成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投标人情况介绍;</p> <p>5、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p> <p>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无需提供。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p>
19	技术文件组成	<p>1、货物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设备清单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售后服务承诺、货物配送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投标设备技术对比;</p> <p>5、产品详细参数及服务方案。(投标人应提供技术、主要设备、成套设备、设备附件和设备备件的详细技术要求规格, 具体内容可按照项目上的要求注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目录和所有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规格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应与货物清单上所列的产品规格型号完全一致。)</p> <p>6、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8、产品相关检测报告</p> <p>9、主要负责人、售后人员简历介绍</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0	报价文件组成	<p>投标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	投标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货物、备品备件、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26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 16点 00 分（北京时间）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 16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8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按照报价确定，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报价一致，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作为预付款，货到后支付65%，验收合格后支付5%。
31	采购代理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32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投标企业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会。 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数字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共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版投标文

		<p>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3、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等相关配套设置，以便开标时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3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p>

		<p>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4	<p>注意事项</p>	<p>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CA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9 “允许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 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1 投标文件组成

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文件文书、文件格式（如有）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0元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的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进行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采购结果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

件 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的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36.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6.5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原件贰份，复印件叁份备案，投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另项目验收后将验收单原件贰份，复印件叁份送至代理机构。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供应商需及时将采购合同送至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答复的由代理机构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答复的由代理机构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本项目采购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1套，主要功能为：通过X射线系统和数字平板探测器成像捕获系统，能方便地对全身包括胸部、四肢、头颅和腹部等部位进行立位、卧位和坐轮椅病人的检查，完成高分辨的数字化成像和自动影像处理。

1、数量：一套

2、设备用途及主要要求：

(1) 用途：

全数字双平板悬吊X线摄影机，配置全数字平板，一机多用，完成门诊、急诊、住院部患者的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全数字X线摄影检查。在站立位倾斜摄影时X线球管与探测器可实现自动跟踪；可根据DICOM WORKLIST的待检查信息智能设定曝光参数，以满足医院临床和体检工作中的高级诊断需求。同时主控制台的主机中提供高级临床应用功能，例如：双能成像，组织均衡等。

* (2) 系统主要部件：包括X线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及图像处理工作站必须全部为设备制造商原厂生产，以保证系统各部件之间互相匹配达到最佳状态。

3、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X线高频高压发生器

*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

2)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3) 支持自动曝光控制 (AEC)

4)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2) X线球管：

1) 球管支架安装方式：悬吊式

*2) 阳极热容量： $\geq 340\text{KHU}$

3) 阳极散热率： $\geq 75\text{KHU/分}$

4) 球管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

5) 球管大焦点尺寸： $\leq 1.3\text{mm}$

*6) 球管焦点最大功率： $\geq 90\text{KW}$

7) 球管水平轴旋转角度： $\geq -135\text{度}/+180\text{度}$

8) 球管垂直轴旋转角度： $\geq -135\text{度}/+180\text{度}$

9) 球管垂直移动范围： $\geq 160\text{厘米}$

10) 有自动准直器

11) 球管上具有近台操作液晶屏，液晶屏可根据球管旋转自动调整显示方式

*12) 球管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并调节KV、mAs值

13) 球管触摸屏可实时显示SID、球管的角度

*14) 球管触摸屏 $\geq 12\text{寸}$

15) 球管触摸屏可以选择患者体型

*16) 球管触摸屏可以调整入射中心线的角度

17) 球管触摸屏可以一键开启检查

(3) 数字平板探测器

*1) 两块平板探测器，均为无线，可移动应用，可互换使用，满足离床摄影需求

2) 成像介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非CCD结构

*3) 探测器结构：碘化铯/非晶硅整板结构，非拼接平板

4) 平板探测器与DR生产厂商为同一品牌，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5) 第一块无线平板探测器参数：像素尺寸 $\leq 100\ \mu\text{m}$

6) 图像分辨率 $\geq 5.0\text{lp/mm}$

- 7) 平板探测器规格: $\geq 17\text{寸} \times 17\text{寸}$
 - *8) 采集矩阵 $\geq 4000 \times 4000$
 - 9) 这图像输出灰阶度 $\geq 16\text{bit}$
 - *10) 量子捕获效率 (DQE) $\geq 75\% @ 0\text{LP}/\text{mm}$
 - 11) 像素数量 $\geq 1200\text{万}$
 - *12) 第二块无线平板探测器参数: 像素尺寸 $\leq 100 \mu\text{m}$
 - 13) 图像分辨率 $\geq 5.0 \text{ lp}/\text{mm}$
 - 14) 平板探测器规格: $\geq 14\text{寸} \times 17\text{寸}$
 - *15) 采集矩阵 $\geq 4000 \times 3500$
 - 16) 图像输出灰阶度 $\geq 16\text{bit}$
 - *17) 量子捕获效率 (DQE) $\geq 75\% @ 0\text{LP}/\text{mm}$
- (4) 立式胸片架
- 1) 胸片架安装方式: 落地式
 - 2) 探测器纵向移动范围: $\geq 150\text{cm}$
 - *3) 胸片架中心点距地面最小距离: $\leq 28.5\text{cm}$
 - 4) 滤线栅密度: $\geq 70\text{线}/\text{cm}$
 - 5) 板探测器电动倾斜, 角度变化范围: $+90\text{度} \sim -20\text{度}$
 - 6) 平板探测器可同时进行垂直及倾斜的电动运动
 - 7) X线球管与平板探测器具有纵向及倾斜角度自动跟踪功能
 - 8) 具备红外遥控器, 遥控实现胸片架电动升降及平板电动倾斜
- (5) 电动升降数字摄影床
- 1) 摄影床: 固定式安装, 电动升降
 - 2) 床体升降范围 $\geq 30\text{cm}$
 - 3) 有电离室自动曝光
 - 4) 滤线栅密度: $\geq 70\text{线}/\text{cm}$
 - 5) 滤线栅栅比: $\geq 12:1$
 - *6) 床面运动: 八方向浮动
 - 7) 床体最低高度 $\leq 59\text{cm}$
 - *8) 最大承重 $\geq 350\text{kg}$
 - 9) 床面规格 $\geq 80\text{cm} \times 230\text{cm}$
 - 10) 床面材料: 碳纤维
 - 11) 床面滤过 $\leq 0.8\text{mmAl equiv} @ 100\text{kVp}$
 - 12)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110\text{cm}$
 - 13)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20\text{cm}$
 - *14) 摄影床可以和球管SID跟踪
 - 15) 摄影床平板探测器可以和球管纵向跟踪
 - 16) 摄影床平板探测器可以和球管旋转/打角度跟踪
- (6) 悬吊机架
- *1) 球管垂直升降范围 $\geq 160\text{cm}$
 - 2) 球管水平旋转角度: $+180\text{度}, -135\text{度}$
 - 3) 球管垂直旋转角度: $+180\text{度}, -135\text{度}$
- (7) 图像采集工作站
- *1) 采集操作台显示器: $\geq 23\text{英寸}$, 显示矩阵为 1920×1000
 - 2) CPU单个核心主频: $\geq 3.5\text{GHz}$
 - 3) CPU核心数量: $\geq 4\text{核}$
 - 4) 硬盘存储: $\geq 1\text{TB}$
 - 5) 图像存储数量: $\geq 17000\text{幅图像}$

*6)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7) 曝光至图像预览时间: $\leq 2\text{秒}$

8) 曝光至最终图像显示时间: $\leq 6\text{秒}$

4、图像后处理功能

- (1) 具有局部放大观察功能
- (2) 具有图像曝光条件和剂量显示
- (3) 具有病人资料显示
- (4)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 (5)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 (6) 具有动态范围调节功能
- (7) 具有图像反转功能
- (8) 具有漫游功能

5、高级临床应用功能

* (1) 胸部及腹部双能成像功能: 按下一次曝光按钮, 系统能够自动进行连续2次不同能量的采集, 得到3幅图像: 标准图像、骨骼图像及软组织图像。

(2) 计算机视觉AI辅助摆位曝光系统

* (3) 系统可自动提示平板探测器边缘位置

* (4) 系统可自动提示AEC位置

(5) 系统可以自动探测患者体厚, 并推荐合理的曝光条件

(6) 患者影像可以实时显示在工作站屏幕上, 供技师摆位参考

* (7) 立位全景拼接, 拼接长度 $\geq 150\text{cm}$

6、其他配置要求:

为了使设备更好的运行, 销售方需配套提供以下附件:

(1) 电脑2台, 英特尔i513及以上处理器, 英特尔主板, 内存 $\geq 16\text{G}$, 独立显卡, 固态硬盘 $\geq 500\text{G}$, M. 2接口, 配高清图像采集卡。

(2) 品牌打印机2台。

(3) 空调2台, 制冷量 $\geq 7200\text{W}$, 制热量 $\geq 9600\text{W}$, 循环风量 $\geq 1300\text{m}^3/\text{h}$, 室内机最大噪声 $\leq 42\text{dB}$, 室外机噪声 $\leq 54\text{dB}$ 。

(4) 办公桌椅2套。

(5) 移动式铅衣架1个, 铅衣2套, 铅帽2套, 铅围裙2套, 铅围脖2套, 个人计量报警仪1个。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36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2) 开机率 $\geq 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 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3)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 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提供800全国免费电话。

(5) 现场培训: 卖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

* (6) 省内有生产厂家直接设立的独立分支机构, 不少于4名售后工程师(提供营业执照, 租赁合同及厂家出具的人事证明)。

多功能数字胃肠机

本项目购买数字胃肠X光机, 主要是满足人体全身各个部位摄影检查, 包括常规摄影、特殊摄影(图像拼接)、可视化摄影、精准摄影、大面积骨折摄影、满足大批量体检摄影, 适用于全普放科临床各个科室。设备适用于全身各部位透视(如胸透、腹透等)、透视下定位、透视下穿刺; 应用于消化科、泌尿科、妇科等。同时适用于胃肠道造影检查, 如食管造影、上消化道造影、全消化道造影、ERCP、T管造影等。主要适用于消化内科和普通外科。另外还适用于各种普通及特殊造影的检查。

1、数量：一套

2、设备用途及主要要求：

(1) 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消化系统检查造影、全身各部位非血管介入治疗检查、临床应用及其他放射影像学应用，能实现全身各部位的数字化平板透视及摄片；

(2) 高压发生器，球管，检查床必须为同一厂家生产。

3、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检查床部分

1) 要求岛屿式一体化可倾斜床面遥控检查床，带有消化系统造影专用压迫装置，可进行遥控操作，具有紧急刹车安全装置，具有全数字化成像系统及单片点片摄影及连续点片摄影功能；采用低吸收剂量的碳纤维高强度床板。

2) 检查床的运动范围及功能要求：

*床面倾倒范围： $\geq -30/+90$ 度。

横向移动范围： $\geq \pm 11$ 厘米。

影像系统移动范围： ≥ 90 厘米。

源像距（FFD） ≥ 150 cm，满足胸部摄影。

胃肠造影压迫装置最大压力： ≤ 80 N。

3) 单片摄影系统：

滤线栅，栅密度 ≥ 60 LP/cm。

自动曝光控制功能；透视图像最后一帧保持功能。

(2) X线发生及控制系统：

1) X线发生器：

发生器功率： ≥ 50 千瓦

4.2.1.2最大电流： ≥ 630 毫安

要求采用高频变频、微处理器控制技术，频率 ≥ 50 kHz

操作界面采用WINDOWS视窗界面，具有系统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摄影条件全自动控制；具有管电压自动

适应功能。

2) X线管球及附件：

焦点大小： $\leq 0.6/1.2$ 毫米。

*阳极热容量： ≥ 400 KHU热容量单位。

(3)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1) 探测器结构：整板无拼接设计

2) 材料：非晶硅，表面涂层碘化铯

3) 探测器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无需任何额外冷却装置

4) 无拼接整板最大摄片野：14"×17"

5) 像素尺寸： ≤ 160 微米

6) 采集像素A/D转换位数： ≥ 14 bit

7) 像素矩阵： $\geq 2208 \times 2688$

8) 有效像素数： ≥ 590 万

9) 空间分辨率： ≥ 3.1 线对/毫米

10) 可检测器DQE值： $\geq 60\%$

11) 平板探测器可在床体内做90度旋转，满足肥胖病人胸部摄片需求。

12) 平板探测器可移至床体外，完成担架床及乘坐轮椅的病人等特殊体位的拍摄需求。

(4) 平板数字化处理系统

1) 主控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平板图像处理软件

2) 操作系统：采用WINDOWS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3) 操作方式：鼠标+键盘

4) 图像处理功能：X线曝光野确认、伽码曲线灰阶校正、图像锐利化处理、图像显示增强处理，能够

调节亮度、对比度，边缘增强、放大、局部放大、图像能上、下、左、右旋转90/顺逆、图像测量，图像剪裁功能等功能。

5) 具有多级边缘增强、噪音抑制功能：具备

6) 自定义预置文本标注功能：具备

7) 放大镜功能：方便观察图像细节，可调节放大镜大小和倍数

8) 图像剪裁功能：具备

9) AP/PA、L/R定位标记：具备

10) 多幅图像显示：具备

11) 采集速度：摄影采集 $\geq 15\text{fps}$ ；透视采集 $\geq 15\text{fps}$ 。

12) 图像处理功能：

动态采集图像在回放时，可进行：窗宽窗位调整，自动窗口，正反像切换，漫游放大图像旋转，电子光圈处理，文字标注，比例尺显示，箭头指示，多幅显示，自动 γ 校正。

透视末帧图像定格功能（LIH），透视图像实时存储。

采集图像电影回放；回放速度任意可调；并可逐帧回放。

13) 图像存储： ≥ 80000 幅

14) 图像显示器：医用单色液晶显示器 ≥ 19 寸

(5) 其他

1) 床边控制器、钡杯架，肩托，病人用手柄，头端病人用手柄等完备的附件，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2) 设备安装技术资料，操作使用技术资料，维修资料及电路图，使用人员保养，操作现场培训。

3) 配有标准DICOM3.0功能，同时具备DICOM打印、存储、传输和获取功能、worklist功能：具备。

4、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36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2) 开机率 $\geq 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3)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800全国免费电话。

(5) 现场培训：卖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

5、其他配置要求：

为了使设备更好的运行，销售方需配套提供以下附件：

(1) 配置3000KW精密稳压电源1台；

(2) 配置与医院配套的工作站1台；

(3) 电脑2台，英特尔i5 13及以上处理器，英特尔主板，内存 $\geq 16\text{G}$ ，独立显卡，固态硬盘 $\geq 500\text{G}$ ，M.2接口，配高清图像采集卡。

(4) 品牌打印机2台。

(5) 高清大屏幕1台，尺寸 ≥ 55 吋，分辨率 $\geq 2160 \times 1080$ ，带10米高清信号线，实现与“放射设备检查”的同屏显示。

(6) 空调2台，制冷量 $\geq 7200\text{W}$ ，制热量 $\geq 9600\text{W}$ ，循环风量 $\geq 1300\text{m}^3/\text{h}$ ，室内机最大噪声 $\leq 42\text{dB}$ ，室外机噪声 $\leq 54\text{dB}$ 。

(7) 办公桌椅2套。

(8) 移动式铅衣架1个，铅衣2套，铅帽2套，铅围裙2套，铅围脖2套，个人计量报警仪1个。

(2) 商务要求

质量标准

所有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书和合格证书。

交货时间与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地点：博州蒙医医院

支付方式

付款：合同签订后30%作为预付款，货到后支付65%，验收合格后支付5%
具体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运输与保险

运输方式：托运。运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安装调试与验收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标准与方法：检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文件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对设备进行外观检查，确认没有明显的物理损坏，如划痕、裂纹等。根据设备的操作指南，逐一测试各项功能，确保所有功能都能正常运行。按照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表，验证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评估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确保不会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确保设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比如通过了必要的认证（如CE、FDA认证等）。确认供应商提供了足够的培训和支持，以保证医疗机构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了解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政策，包括保修期、维修响应时间等。

售后服务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36个月。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招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满足投标项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货物、备品备件及其配套服务，且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星号的商务条款发生偏离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星号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

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

优惠办法

1. 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商务因素（10分）	业绩	3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业绩进行打分：需提供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供货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p>
	其他	3分	<p>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采购单位认可的其它技术优势，每提供一项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服务团队	4分	<p>技术服务团队：投标人是否具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至少有一名专业工程师）负责本次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且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岗位配套齐全。</p> <p>1. 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科学、人员配备合理的得4分；</p> <p>2. 服务团队组织管理较科学、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2分；</p>

			3. 服务团队组织管理及团队配备内容一般，缺乏合理性或表述不清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技术因素（60分）	技术参数	4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产品检测报告、说明书、产品彩页等对应事项为准进行评审，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仅作出响应而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得分。</p> <p>1、带“*”的技术参数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得30分。出现负偏离不得分且投标无效。</p> <p>2、非“*”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出现一项加1分，直至加至满分；劣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	2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对本项目专业技术力量，技术实力以及履约能力的考量，对投标人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交货能力等进行评判，以上要求均良好的状况得2分，一般状况的得1分。</p>
	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打分，方案包含（1）实施计划（2）实施进度（3）实施保障措施（4）质量管理措施等方面。</p> <p>1. 实施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表述全面详细、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得5分；</p> <p>2. 实施方案较完善，较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得3分；</p> <p>3. 实施方案粗略，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p> <p>4. 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缺少一项扣一分</p>
	培训方案	4分	<p>制定完善全面的培训计划，满足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及项目实施。方案包含（1）培训计划；（2）培训对象（3）培训目的（4）培训方式等方面。</p> <p>1. 培训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表述全面详细、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得4分；</p> <p>2. 培训方案较完善，较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得2分；</p> <p>3. 培训方案粗略，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缺少一项扣一分</p>

		4. 培训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3分	<p>应急预案，要求实用，经济，切实可行</p> <p>1. 方案中应体现应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强的得3分</p> <p>2. 方案中应体现应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较强：2分</p> <p>3. 方案中应体现应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一般：1分</p> <p>4. 方案中应体现应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差：0分</p>
售后服务	6分	<p>依据投标人响应采购人服务周期要求、人员安排、服务标准流程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对其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可能性、快捷性及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方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及费用承诺等角度对售后服务方案打分。</p> <p>1、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各项方案完善、保障措施详细、部署合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针对性强，具备积极响应售后服务人员、方案非常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2、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但针对性不强，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综合评定良好，具备积极响应售后服务人员、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3、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一定的措施但不具体，项目组织方案简单，方案不太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项目合同书（格式）

（甲乙双方以最终签订为准，此合同格式只作为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月_日，[采购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2.1.5 ，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2.2.1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 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 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 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4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5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1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2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8.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3 检验和验收

2.15.4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

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5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6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7 通知和送达

2.15.8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9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6.1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2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3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8 中小企业政策

2.18.1 本合同(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18.2 本合同(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

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_____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服务 承诺	
5	其他工作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验收资料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委

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及投标资格申明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页码)
 -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投标代表）：

职 务：

联系电话：

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招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招标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二	1	1	
	
.....	1	1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技术服务内容、技术培训内容.....	(页码)
六、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页码)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八、培训计划(如有).....	(页码)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组织服务方案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容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

八、培训计划

(格式自拟)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 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元)							
优惠及其它(如有):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